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賴校牧効忠、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請假)、陳副校長榮隆(請假)、李副校長天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

出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感謝大家出席今天之教務會議，這一二週有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及教卓訪視，可預見未來教育部補助經費會趨緊縮。本學期有 2 件大事，一是教務長投注許多心力，於宜真學苑成立「創意設計中心」。學校是以學生為主體，教學應思考如何創新，如照傳統不變，學生吸收有限，舊有教學方式要改變，否則會跟不上時代，故教學創新對本校綜合性大學非常重要。今天教務會議有多項重要議案討論，希望大家暢其所言、言無不盡，並企盼於未來落實。另件大事，即本校進行全人教育課程改革，對未來學生基本素養教育有極大之助益，請大家支持全人中心黃主任。

今天是感恩節，感恩先前許多人之努力，讓我們有輔大這麼好環境，我們遵循前人之腳步繼續往下走，感恩學生家長讓子女就讀本校，感謝天主賜給我們許多之一切，最後祝大家平安喜樂！

參、專題報告：教卓計畫成果及未來計畫重點說明（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 2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一)執行情形所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依教育部意見配合修正；然修正後辦法條文，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條文不符，通過後之辦法，條文如有修正，應再提會討論。

(二)依法律學院所提，同意變更本案程序，由原執行情形報告案轉列入本學期教務會議議案第十二案討論。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第五案「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決議：

與會代表提出上學期教務會議已討論，教學品保暨課程外審如無法規依據，本案即不應通過；本案依主席裁示，會後經查確如代表所提，故決議更正為本案不予通過。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第廿六案執行情形：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更改為「APP 創意設計微學分學程」，學分數由 20 學分減為 12 學分，需請補送提案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

(一)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之刪除英檢規定，自 105 學年度修正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

(二)法律系及財法系修業規則業經院系務會議通過，法律學院學生代表如對系修業規則有修正意見，應回到院系反應溝通，不宜逕自提請該條文不予通過。

(三)本案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教育部於 105.6.20 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後辦法全文，請見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05.10.5.105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資訊數學組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審查意見以及本系未來發展規劃，停招「純數學組」並新設「資訊數學組」，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系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系「資訊數學組」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制訂如下：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資數組 Information Mathematics Section,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簡稱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三)105 學年度數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學年度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授予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6 年 6 月前提報教育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面臨國內大環境轉變、少子化因素及學生來源愈趨多元之影響，為提高招生報考率、開拓更多廣研究方向及未來出路之可能性，本所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業獲教育部核准在案。
-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

所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中英文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中英文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Ph.D. Progra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Ph.D. Progra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三)105.10.13.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05.10.2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授予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6 年 6 月前提報教育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請教務處重新提送「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所提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條文，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之規定，對於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具有實質性助益。

(二)本案經 105.10.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

(一)建請進行全校性調查，或於雙主修及輔系調查表增列學系是否同意認定制之調查欄位，在受理申請階段公告週知。

(二)修課學生提供成績單、雙主修或輔系申請修讀時間規畫及相關課程修讀情形，作為身份識別及開課單位考量學生選課之依據。

(三)同意認定制之學系針對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增加開放外系修課名額。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學

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是申請基本門檻，然開班雙主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於招生時申請標準訂定不一，請參閱會議資料之附件二、附件三；採事後認定制之學系(學位學程)，是否應取消前項成績限制，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是否均同意事後認定制，以上建請提會討論。

(二)若採事後認定制，有關選課問題，請課務組表示意見。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學生具有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選課期間視同本系生，直接於網路選課系統自選該系課程；若採事後認定者，因無資格註記，無法使用選課系統，須持相關申請文件，經就讀系(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同意，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付委研議。

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

案由：自 106 學年度起大一必修體育課由「興趣選項(志願選課)」改實施「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05.8.31. 學術副校長之「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現況分析與建議」辦理。

(二)袁副校長對本校必修體育課「興趣選項(志願選課)」現況分析與建議：

1. 必修興趣選項體育選課現況：

(1)高達 23.6%班修課學生人數低於 50 人。

(2)高達 33.1%為超熱門搶手修課學生人數爆班(上百人搶某些老師之體育課)。

(3)高達約一成為超冷門體育課學生人數少。

(4)僅 25.6%學生同意「想選修的課程皆能選到課」。

2. 建議體育課須收滿每班 60 人及降低總開課數。

(三)目前「興趣選項(志願選課)」大一必修體育課，學生「完全自由」選課現象：學生嚴重挑課、選室內、選喜歡之老師、喜歡之時段、若友伴未選上同樣課就棄修，或設法逃避游泳課、要求退游泳費、大一時直接棄選、選了課卻隨興不上課、不在乎缺席率高、上課班級學生非同系，彼此不熟悉、相互聯絡不易、致某些教師班級人數不足或偏低等狀況，學生拖至大三、大四補修，重修人數大增，浪費原來大一開課名額，造成部分學生或家長心態倒因為果，

反而理直氣壯要求老師讓學生及格，俾順利畢業，否則即是害學生延畢等怪象。

(四)大一必修體育課，若改採「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大一生就不需擔心與系上課程衝堂(系上排課時一併考量時段排入)；如此不僅每班可收滿 60 人(依實際各班人數為準)，全學年可減少總開課數 22 班*2 小時=44 鐘點(不含全學年 6 班體育特別班及 10 班大三以上選修體育課)，且都是同班同學一起上課運動，可避免學生棄選體育課，大幅降低重補修人數，可使同學了解游泳池收費原因(建制班課程含三個模組：游泳 5 週、體適能運動 5 週、團體球類運動 5 週)。

(五)每學年需重補修人數約 700~900 餘人，扣除部分可回建制班補修及再延及再延後補修人數，每學年最少需開 10 班(10 班*60 人=600 人)。

(六)本案業經 105.9.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系(室)課程委員會、105.9.2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5.10.19.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7 票，反對 2 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並於 106~108 學年度，除建制班外，另開設 10 班大一體育課(上下學期各 5 班)供大二以上學生重補修。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以舉手表決，贊成 60 票，反對 8 票，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金融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考量開課總學分數，及鼓勵學生依其未來之專業發展等因素下，於 105~106 學年度陸續調整選修課程之開設，故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調降其畢業總學分數。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期別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期別次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為 52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25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總學分為 50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4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二)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 105 年 10 月底修正完成，為及早確認課程規劃，以公布提供考生查詢，故提前於本學期之層級課程委員

會中審議。

(三)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

(四)本案經 105.4.6.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5.9.23.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10.19.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擴大招生，開放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擬修正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大專院校學生修畢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一、「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 二、依據秘書室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用語之規定，學程規則全條文，修正冠以「第某條」字樣。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5.5.2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菁英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105.9.1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10.19.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名、學程規則修正暨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

改為「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並配合調整課程規劃，學分數降至 12 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二)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u>微學分學程</u> 規則	輔仁大學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	辦法更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微學分學程</u> 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u>微學分學程</u> (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u>Micro-Program</u>)，以下簡稱「本 <u>微學分學程</u> 」。	一、學分學程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 (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u>Program</u>)，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一、配合更改學程中英文名稱。 二、依據秘書室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用語之規定，學程規則全條文，修正冠以「第某條」字樣。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 <u>微學分學程</u> 藉由 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人才。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 <u>微學分學程</u> 。	二、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藉由 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四條、課程規劃：本 <u>微學分學程</u> 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2</u>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四、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二、依學程設置辦法將學分數降至 12 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第五條、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本 <u>微學分學程</u> 。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 <u>申請</u> 修讀本學程。	一、刪除贅字。 二、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七條、學生修畢本 <u>微學分學程</u> 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 <u>微學分學程</u> 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八條、本 <u>微學分學程</u> <u>所有課程</u> 皆為 <u>隨班附讀</u> ，修讀者 <u>無須額外</u>	八、本學分學程為 <u>獨立開班</u> ，修讀者 <u>須依照本校收費</u>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u>繳納任何費用。</u>	<u>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u>	二、所屬課程由獨立開班更改為隨班讀方式進行。
第九條、本 <u>微</u> 學分學程 <u>設</u> 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九、本學分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修訂後學程規則、課程科目表、課程科目異動申請表等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 105. 3. 28. 學分學程會議、105. 9. 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 10. 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本案修正學程規則第一條英文名稱「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MicroProgram」後通過。

十、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條文內容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 <u>輔導</u> 學生依 <u>修業規則</u> 、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u>進行選課</u> ，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 <u>協助本學程</u> 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u>輔導學生依照本學程之修課規範，完成選課事宜</u> 。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u>第十八條</u> 訂定。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博士生於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 <u>前</u> 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學程 <u>辦公室</u>	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將指導教授同意書 <u>與修業記錄表</u> 繳交學程主任	文字修正。

備核。	備核。	
<p>第四條 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規則、修課須知與輔導選課辦法等相關事項，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學程主任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核訂督察。</p>	<p>第四條 由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修課規範與輔導選課機制等相關事項，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於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輔導其選課相關事項。待該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交由指導教授協助完成該生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核訂督察。</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p>	<p>第五條 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如：輔系、雙主修、學程之輔導)。</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經選課輔導教師簽核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存檔，始完成次學年應修課程之選定。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p>	<p>第六條 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交學程助教彙整送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後，選定次學年之應修課程，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每學年選課作業開始時，學程秘書於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選課預選單，在網路選課系統中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p>	<p>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學程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p>	文字修正。

選課。	選課。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 <u>經選課輔導教師同意後，學生可修正其選課科目。</u>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 <u>學程秘書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預選單。</u>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 <u>公佈</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 <u>會議</u> 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末條之統一體例，修正文字。

(二)修訂後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 105.5.27.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5.9.14.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10.19.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20 門，請核備。

說 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 門，暑期開設 7 門，共計 20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八。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選	同步	
2	生物資訊學-網	生科系	藍清隆	必	非同步	
3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4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選	非同步	
5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6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鄭偉成	選	非同步	
7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8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	非同步	
9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欣欣	必	非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0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閱讀:文化與科技)-網		李桂芬	必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	同步	
12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3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全人中心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王 霈 王嘉銓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4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外語學院 菁英學程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15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16 (暑)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17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18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李欣欣	選	非同步	
19 (暑)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必	非同步	(7月開課)
20 (暑)	普通生物學-網		侯藹玲 周秀慧 崔文慧 梁耀仁	必	非同步	(8月開課)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5.10.5.105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名稱、條文及「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105.5.20.以輔校教二字第 1050010836 號函報部核備後，教育部於 105.6.14.、105.7.12.來函，建議學則修正案併同「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意見修正後報部。

(二)105.9.5.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親至教育部溝通說明後，邀集校內

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意見，進行本辦法與學則條文之文字修正，修正後之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2016.5.5 教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彈性課程</u> 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 <u>學生</u> 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彈性學期</u> 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二條 <u>彈性課程</u> 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辦理。 三、成績登記及 <u>查詢</u> ，由註冊組辦理。	第二條 <u>彈性學期</u> 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院、系（ <u>所</u> 、學位學程）辦理。 三、成績登記及通知，由註冊組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u>彈性課程</u> 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 <u>彈性課程之開課單位</u> 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第三條 <u>彈性學期</u> 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 <u>彈性學期開班授課</u> ，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文字修訂。
第四條 <u>彈性課程</u> 之 <u>開課</u> 人數至少 <u>20</u> 人以上，始得開班。有特殊情況，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u>彈性學期</u> 之開班人數至少 <u>15</u> 人以上，始得開班。若有特殊情況，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	文字修訂，並將開班人數調整為 20 人以上。
第五條 <u>彈性課程</u> 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 二、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實習或實驗以 2 至 3 小時抵授課 1 小時。	第五條 <u>彈性學期</u> 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 二、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實習或實驗以 2 至 3 小時抵授課 1 小時。	文字修訂。

<p>第六條 彈性<u>課程</u>任課教師由開課院、系(學位學程)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應計入<u>當</u>學年度上、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p>	<p>第六條 彈性<u>學期</u>任課教師由開課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應計入<u>次</u>學年度上、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p>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u>大學部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u> <u>研究生修習大學部之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u> <u>推廣部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彈性學期課程收費標準於「<u>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u>」訂之。 <u>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u> <u>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1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u> <u>其已繳費者，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 <u>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 <u>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u>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u>」之輔系、雙主修收費標準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u></p>	<p>1. 第七、八條調整順序並修訂文字。 2. 明訂收費標準依據。</p>
<p>第八條 修習彈性<u>課程之學生</u>，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 <u>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1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前述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u> <u>其已繳費者，於學期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 <u>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u></p>	<p>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u>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u>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u>」之輔系、雙主修收費標準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u></p>	<p>1. 第七、八條調整順序並修訂文字。 2. 明訂參與彈性課程學生之權利義務。</p>

<p><u>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u> <u>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p>	<p>定，不適用之。 <u>研究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第八條 <u>進修部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規定辦理。其修習彈性學期課程合計修滿 16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 32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 <u>推廣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習彈性<u>課程</u>： 一、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休學者。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四、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習彈性<u>學期</u>課程： 一、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休學者。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四、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彈性<u>課程</u>成績考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u>課程</u>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 二、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彈性<u>課程</u>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 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u>課程</u>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p>第十一條 彈性<u>學期</u>成績考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u>學期</u>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 二、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彈性<u>學期</u>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 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u>學期</u>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u>所</u>、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學生<u>修習彈性課程者，其已繳交之費用，得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全額退費，7 月 1 日(含)起，其已選修之課程則不得申請退選或退費。但仍有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u></p>	<p>第十二條 學生<u>得於彈性學期課程結束前，經任課教師、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停修。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u> <u>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但仍有第 7 條第 3 項之適用。</u></p>	<p>明定彈性課程費用之退費期限。</p>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2016.6.2 校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u>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u>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u>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u>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文字修訂。</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u>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u>彈性學期課程者，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第三項條文，彈性課程之目的在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其多元學習歷程，故取消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最低學分數限制。</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p>	<p>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2016.6.2 校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說明
<p>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課程者，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辦 法：

- (一)「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經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併同學則修正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輔仁大學學則」，經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併同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梅琴所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請說明轉型及進

展。

二、教務長：

教務處非開課單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宜由教務處開設，依本校組織規則第39條規定，軍訓室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軍訓及護理課程屬全人教育校定必修課程，使命副校長室未來規劃由軍訓室開課，軍訓課程規劃後，提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最後提教務會議核備。105.11.23.召開軍訓課程討論會議，邀請學副、使副、教務長、法律學院張院長、全人黃主任、稽核室靳主任、學務長以及軍訓室文主任與會，進行課程內容未來之規劃。

三、學務長：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校長裁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維持現制，乃校訂重要政策，各教學單位皆瞭解教官對本校校園安全之重要性，現「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與以往軍訓課程大不同，已作很多轉型與設計，是校園宣導之重要平台，有些學校雖改為選修，但附有繁複之配套措施；所提授課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三級三審，依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教官教授之課程，已非單單僅是課程，乃關係本校校園安全機制，牽涉極廣。大家對教官維護校園安全之辛勞皆表肯定，然每年教務會議一再提案討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造成大家之壓力，亦對教官們極不公平！

四、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所長提交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因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已就本案作成決議，基於一案不再二議；提案單位如再提案，須重新於校課委會提案討論，經校課委會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